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5 层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国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219,7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宗书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文光才因出差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黄健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8,097,39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58%；弃权：1,122,31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2%；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8,097,39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58%；弃权：1,122,31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2%；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参照公司 2022 年运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拟定《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8,097,39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58%；弃权 0 股；反对：1,122,31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2%；回避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围绕经营纲要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在此对 2022 年董事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8,097,39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58%；弃权：1,122,31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2%；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实施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8,097,39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58%；弃权：1,122,31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2%；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2 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拟定《2023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8,097,39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58%；弃权 0 股；反对：1,122,31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2%；回避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方介绍、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8,977,71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回避 70,242,00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徐国钢、刘杰回避投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一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219,71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份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219,71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富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汪顺荣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富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富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